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

人生哲學研究會概況

人生哲學研究會編印



人生哲學研究會概況

目 錄

- 一、本會倡導人名錄
- 二、本會發起人理監事及職員名錄
- 三、本會的誕生
- 四、本會的使命
- 五、本會的史略
- 六、本會組織章程
- 七、本會分會組織通則
- 八、本會組織系統表
- 九、本會會員名單

人生哲學研究會概況目錄

人生哲學研究會概況

人生哲學研究會概況

一、人生哲學研究會倡導人名錄

名譽理事長：

孫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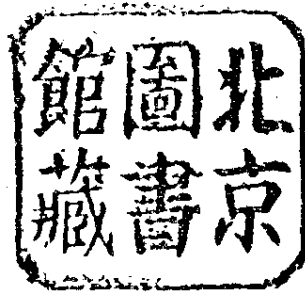
名譽理事（以敦聘先後爲順）

吳鐵城、張治中、陳立夫、白崇禧、谷正綱、莫德惠、沈慧蓮、徐青甫、劉哲、馮庸、劉攻芸、陳文淵、張道藩、葉秀峯、羅家倫、李蒸、胡萬里、馮友蘭、吳尙應、方治、熊式輝、蔣經國、陳大齊、王德溥、黃建中、吳貽芳

附註：名譽理事沈慧蓮、近正式參加本會。

贊助委員（以敦聘先後爲順）

人生哲學研究會倡導人名錄



(南)

人生哲學研究會概況

二

李惟果、鄭彥棻、吳煥章、蘇雪林、柳克述、司徒德、程思遠、王述先、洪瑞釗、
關吉玉、齊世英、項定榮、李曼瑰、張維明、江杓、郭甄泰、童世綱、蕭孝蝶、
易君左、鄭逸菴、黃宇人、龍文治、張鶴真、宗白華、許恪士、李俊龍、倪文亞、
洪舫、方東美、胡一貫、金律聲

二、人生哲學研究會發起人理監事及職員名錄

一、人生哲學研究會發起人名錄

(以姓名筆劃爲順)

于斌、太虛、孔德成、王思誠、王塞生、牛若望、文興哲(死)、任振華、
李一之、李裕、李燦章、杜太爲、呂永泰、周之鳴、吳經熊、吳國賓、
胡庶華、柯璜、梁寒操、袁承斌、徐升平、馬毅、馬紹伯、陳敦常、
陳際湜(死)、郭鴻羣、唐獻之、黃伯易、康思誠、馮兆異、傅永忠、
張鐵君、張志漁、張裕良、楊慕時、楊榮春、葉秋原、葉人、鄭仲陶、
趙宗賢、劉炳藜、潘朝英、衛立民、穆超、蕭一山

二、第一屆理事會

(一) 理事長：于斌

人生哲學研究會發起人理監事及職員名錄

人生哲學研究會概況

四

(二) 常務理事 (以票數為順)

于 斌、胡庶華、梁寒操、太 虛、王思誠、費 俠、馮兆異

(三) 理事二十一人 (以票數為順)

于 斌、梁寒操、太 虛、胡庶華、穆 超、蕭一山、王思誠、吳經熊、費 俠、柯 璜、馮兆異、郭鴻舉、衛立民、吳兆棠、魏錫熙、杜太為、王德箴、張秀杰、趙宗賢、徐中元、黃伯易

(四) 候補理事六人 (以票數為順)

牛若望、徐永德、杜呈祥、丁致璧、張 爰、(理事徐升平出國，遺缺由黃伯易遞補)

(五) 宣導委員會

主任委員：梁寒操

委員：(以敦聘先後為順)

許學源、劉炳藜、楊玉清、謝康、張鐵君、盧前、董兆孚、成惕軒
方豪、李益博、溫光熹、簡貫三、王民、謝晨光、張漢、陳如一
王治民、臧渤鯨、關自述、黃若瑛、王寒生、葉秋原、馬毅、鄭仲陶
楊慕時、潘朝英、呂永泰、杜呈祥、濮孟九、汪大海、福善、袁月樓
徐鼎銘、常聰、胡宏模、陳筑山、宋嗣恂、包文同、李旭、（尚在敦聘
中）

三、第一屆監事會

（一）常務監事（以票數爲順）

孔德成、馬紹伯、齊耀榮

（二）監事七人（以票數爲順）

孔德成、劉炳黎、馬紹伯、傅永忠、齊耀榮、李治中、楊玉清

人生哲學研究會發起人理監事及職員名錄

(三) 候補監事二人(以票數爲順)

張銘傳(監事劉明浩從軍，遺缺由楊玉清遞補)

四、職員

總幹事：穆超

副總幹事：郭鴻羣

祕書：許煥章、宋履信(專任) 幹事：劉延慶、張廷碩

總務部主任：傅永忠(常聽代理) 收發：陳在華(專任)

研究部主任：袁承斌

服務部主任：郭鴻羣(兼)

五、顧問

法律顧問：張伯侯

精神學顧問：徐鼎銘

三、人生哲學研究會的誕生

舉世矚目，醞釀已久的一「人生哲學研究會」，已於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在戰時中國的心臟——重慶，正式誕生了，這是學術界的一個甯馨兒，其前途定有無限的光明，各方人士都非常深切地期待着！

從該會發起人的名單中，看到于斌、太虛、孔德成、梁寒操、胡庶華、吳經熊、蕭一山、穆超……這一些名字，原是大家所耳熟的。三教九流，朝野都有，從組成份子來說，集合儒佛道耶回各教及學術界，共同研究人生問題，這在我國文化史上還是一個創舉。更何況專門研究人生哲學的文化團體，這實在是第一個呢。由他們領導着，由各種不同的角度上，觀察人生的真象，追求人生的真理，一定會指示我們一個正確的人生道路。我們知道，一般大眾，尤其是青年，散佈在機關，學校，社會，家庭，醫院，工廠，每一個角落裏，在人生的大道上，是多麼熱切的需要領路的人，以免誤入歧途？

人生哲學研究會的成立大會，是在中央宣傳部大禮堂舉行的，會場中充滿了莊嚴肅穆和親愛精誠的氣氛。會場四週張貼着很多古今聖賢指示人生的標語，更有一種高尚聖潔的感覺。禮堂正面懸着：「生活的目的，在增進人類全體之生活；生命的意義，在創造宇宙繼起之生命。」禮堂對面高懸「追求真理」四個大字，指出本會的中心目的。出席會員及來賓一百多人，女性也有十幾個。本來會員共有兩百多人，散處全國各地，因為交通不便，未能全體參加，外埠會員實行通訊選舉。

大會由馮兆異擔任臨時主席，公推于斌、梁寒操、胡庶華、孔德成 及王思誠等五人為主席團，于斌主教領導行禮。于主教有一個魁梧健碩的身材，一張白皙而方正的臉孔，秉着宗教家的熱誠，走到台前，致開會辭。首先說明對該會的組織，抱有極大的希望，前因環遊全球，兩載有餘，近始歸國。該會的成立大會，大家一定要等着他來主持。對於這番盛意，表示感慚交加之意。其次說到該會今後研究的基本態度，約有三點：

(一)自由——因為學術思想的發展，惟在民主自由的空氣中，才能繁榮滋長，拘

束與限制是應該避免的。

(二) 深入——認爲人生的真義，必須大家深切體會，潛心研討，理論須求實踐，「深入」還待「淺出」。

(三) 客觀——常人研究學問，時涉主觀，因此每有所偏，所以必須隨時隨地，以客觀的態度與方法，進行研究，方能獲得真理。

說明上列三點後，接着強調說明人生觀點的歧異，爲造成世界禍亂的癥結，主張「再教育」建立正確合理的的人生觀，以改變反民主集團的觀念。

最後說到該會的成立，可能在國際的學術界中，發生影響，希望該會同人研究的結果，不僅可以供獻於全國，而且可以供獻於世界。

旋由該會籌備會代表郭鴻羣，報告組織緣起。穆超報告籌備經過。據說該會最初發起，是在民國三十年七月間，籌備期間，已達三年之久。爲着慎重起見，發起人多主張該會成立之前，先要經過討論研究的階段，先後會舉行座談會達三十二次，每次參加的

人，發言都很踴躍。有一次討論「人性問題」，于斌主教與太虛法師同時出席座談會，各從天主教與佛教的觀點，對於性善性惡，加以論斷，兩大宗教，握手論道，這在中國學術史上，不能不說是空前的盛舉。（按該次座談會紀錄，經整理就緒，在「軍事與政治」月刊第八卷第九期「宇宙及人生問題專號」中發表，題名「人性論戰」共計十篇。）歷次座談會的經過都有記錄，日後均擬整理印行，以供各方參考。成立大會的日期，因為梁部長及其他幾位發起人，都一致希望于斌主教回國主持，所以一再展期，今天有了這樣一個盛會都覺得非常興奮而愉快！

繼由各機關代表致辭。社會部計劃委員曹沛滋，代表社會部致詞，說明「人生哲學研究會」是一個全國性的學術團體，在原則上，同性質同名稱的團體，祇可以成立一個。這一團體正式成立之後，其名稱即歸該團體所專有，其他同類的團體就不能再授用了。顧名思義，該會的使命是重大的，希望由於人生哲學的研究，以闡揚人生真理，提倡固有道德，轉移社會風氣，協助國家建設，促進世界和平為目的。

教育部代表邢昉致詞，說明教育部對於全國學術團體的組織與進展，向極重視。今後該會成立，希望能夠取得密切的聯繫，如有希望部方協助之處，無不竭力以赴。該代表說，自從大學畢業以後，十年執教十年從政，但對人生問題未敢謂有研究，以往在校雖曾擔任與此有關的功課，所編講義，原是「述而不作」，惟尙能引起學生的興趣，希望該會能早出版刊物以便拜讀。

重慶市黨部主任委員方治致詞，希望該會對於人生哲學的研究，遵循 國父遺教與總裁言論的指示，以三民主義為依歸，建立三民主義的學術思想系統。尤要牢記着禮堂中所懸 總裁的一副對聯：「生活的目的，在增進人類全體之生活；生命的意義，在創造宇宙繼起之生命」。這就可以作為該會努力的目標。

重慶衛戍總部劉總司令峙致詞，謂人生哲學是討論吾人的人生觀及做人的態度。吾人研究哲學，必須認識時代背景。希望該會研究人生哲學，以儒家的一貫大道為檢討的中心，以免紛雜，而切實用。明瞭如何殺身成仁，捨生取義，如此方能救國家救民族。

但是三民主義是儒家哲學的精華，所以我們應該把握重心，研究三民主義的理論。

接着討論會章，由中央宣傳部梁部長作主席。梁部長有一個很結實的身體，帶着廣東的聲調，處理會場，富有政治家的風度，該會章程草案共三十條，這是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該會第一次發起人會議所擬定的。大概一般社會團體的章程內容，都有規定的程式，以資繩準。所可討論的，不外乎宗旨、任務、組織等若干條。該草案第二條規定：『本會以研究人生哲學，澈底明瞭人生終極目的，實現理想社會為宗旨。』梁部長就徵求大家的意見。當時有一個青年起立發表意見，說他自己對於人生哲學極感興趣，早想設立一個類似性質的團體，尙在籌劃之中。聽說本會成立，他特自動的前往參加，他自己本來也擬有一個會章的草案，其中一條規定着：『本會以研究人生哲學，樹立道德標準，轉移社會風氣，促進心理建設為宗旨。』現在提供出來，以備錄擇。因為發起人中有的認為草案幾經研討，主張維持原案，大家也未另作主張，結果只得保留原定的文字。後來梁部長說，要想「澈底明瞭人生終極目的，實現理想社會。」原是談何容易？

這樣的規定，多少有些語病，而且使該會的宗旨，永無貫徹的可能，乃在維持原案原則下，將「澈底」兩字，酌改爲「希望」以冀較有彈性，大家也就無異議地通過了。

關於該會任務，原來列舉八點，稍作文字上的修正，詳見章程十四條，茲不備錄。關於組織，該會規定設理事二十一人至三十一人，監事七人至九人，任期均爲一年，但得連任。此外則設正副總幹事各一人，又設總務、研究、服務三部，各置主任一人。有人主張理監事的人數可以嚴格規定，梁部長說明還是彈性規定的好。這次大會選舉理監事，可只依照最低限制的名額選舉，將來會務發展，還有擴充的餘裕。譬如到了明年，如果發現熱心的會員或有力的份子，現在就預留了容納或羅致的途徑。到底採取剛性的規定，還是採取柔性的規定？梁部長像在討論憲了。結果，自然大家都贊成了梁部長的觀點。

會章討論完畢之後，主席團中乃改推三民主義青年團胡副書記長主持選舉及討論提案事宜，胡庶華先生以六十餘歲的高齡，鬚長及腹，矯健的身手，矍鑠的精神，望之如

四十許人。他底循循善誘、孜孜不倦的態度，更有大教育家的風範，殆非一般青年所能企及。胡老先生致詞，說到一般人的心目中，以爲研究哲學的人，往往傻頭傻腦，簡直是個瘋子。其實照我們看來，我們自己的頭腦，都很清淅，並非瘋子。世界上的瘋子倒是很多，我們不僅別給他們傳染，還該設法矯治他們哩！這就需要大家的共同努力了。胡副書記長附帶報告，人生哲學研究會禮俗叢書第一種、業已出版，即穆超先生所著「西洋禮俗」，文信書局出版，會員購買，得享八折優待。

隨即在音樂悠揚聲中，開始選舉。胡副書記長宣佈，這次選舉理事二十一人，監事七人，因爲時間關係，開票的工作，留到下午做了。接着討論提案，曾有陳如一等九人，聯名提出兩個提案，當經胡副書記長接受，提交大會通過，現經設法探錄原文如次：

第一案

提案人：陳如一、吳兆棠、董廣英、張銘傳、周之鳴、

黃伯易、李裕、徐水德、劉明浩、

爲建立人生理想，轉移社會風氣，擬請厘訂道德標準，俾資遵守案。

理由：晚近以來，世風日下，物慾橫流，所謂「道德」舊者動搖，新者未立，形成青黃不接之象。益以戰時，環境複雜，變化多端。所謂「人性」弱點暴露，優點消滅，更有精神崩潰之勢。爲期挽回頹風，激勵末俗，亟應檢討古今中外之哲學思想與倫理觀念，斟酌損益，融會貫通，厘訂一種最合理最完善之道德標準，以期激濁揚清，革固鼎新，爲大衆行爲之標準。

辦法：茲謹擬具人類道德行爲標準草案，以備採擇：

(甲)消極方面：以「除三害」爲先。

一、去惰（有始無終）（註：貧，愚，弱，皆以惰爲主因）

二、去僞（有表無裏）

三、去私（有我無人）

三害不除，國將不國；三害既除，國乃復興。

(乙)積極方面：

人生哲學研究會的誕生

一、「自我動員」之三原則：

(一) 工作至上，事業至上！

(二) 身體第一，健康第一！

(三) 注意集中，精神集中！

二、「完人哲學」之三綱領：

(一) 在時間上，須從「始終如一」做到「貫徹始終」！

(二) 在空間上，須從「表裏如一」做到「互為表裏」！

(三) 在角度上，須從「人我如一」做到「無分人我」！

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議決)：「交研究部辦理。」

第二案

提案人：同上

為闡揚人生哲學，提倡學術研究。擬請舉辦公開演講，發行定期刊物，以廣宣

傳，而資普及案。

理由：查哲學與科學，原屬相互爲用，相輔相成。哲學之切實處，卽是科學；科學之微處，卽是哲學。哲學當以科學爲基礎，科學當以哲學爲峯頂。現代人類之命運，雖視科學而轉移，實則仍以哲學爲立足點。際此提倡科學聲中，尤當注意哲學之研究，不容偏廢。而倫理學之檢討，當爲新哲學之主題，人生觀之建立，尤爲新生命之開端。世俗之士蓋多，「行焉不著，習焉不察，終身由之；而莫知其道。」本會既以研究人生哲學爲職志，尤宜發費振聵，爲民木鐸，以期喚醒國魂，轉移世運，藉副時代所賦之使命。爲此亟應集思廣益，分工合作，悉心研討，努力宣傳，俾克引起各方之注意與重視。

辦法：一、擬請設立「人生哲學講座」，定期輪流延請對人生哲學研究有素之人士，舉行公開演講或廣播。

二、擬請發行「人生哲學」雜誌，設置編輯委員會，專主其事。

人生哲學研究會的誕生

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議決）交理事會辦理。

另外還有郭鴻羣等提議，肅電 蔣主席致敬，全場鼓掌通過了。

時候已到晌午，大家都已饑腸轆轆。乃先在中央宣傳部的廣場上，攝了一個團體照片，以留記念。場上一個穿着白肚兜的小女孩予，看樣子非常聰明伶俐，她的小手指着胡副秘書長的銀鬚，笑嘻嘻的說：「呀，」你看，這位老伯伯的鬚子，這麼長呢！」禁不住引起了全場的笑聲。有人告訴她說：「這位老伯伯，比你還年青哩！」

攝影之後，大家便到交通部合作社聚餐，由中央黨部，中央團部，中央宣傳部，及天主教南京教區等四個機關作東道主，膳廳上，懸着一條紅布寫着：「人生哲學研究會歡迎于斌主教回國！」大家作定之後，音樂停頓，由胡副書記長致詞。他說本會成立大會之後，現在開始進行第二個節目，本會同人對於于斌主教的回國領導，表示熱烈的歡迎（全體起立致敬）。他對於于主教的人格，學術，思想，事業備加推崇，尤其是這次

環遊世界，周旋壇坫，更盡了國民外交的使命，今後領導同人，研研人生哲學，必定更有很大的貢獻。

于斌主教在掌聲中起立，首先表示「領導」兩字，殊不敢當。接着報告兩點：一、本會研究哲學，係以科學為根據，解決科學所不能解決的問題。哲學研究，當與科學配合，不可脫節。他謙虛的表示原和大家一樣，由中學而大學，也總算是鍍了金，不過對於哲學並無特殊的研究，願與大家一致努力，闡揚真理，而不脫離現實，以期增進人生的幸福。二、本會的組織，以一仁愛為基點。正如會子所謂：「以文會友，以友輔仁」的意思，今天大家固然是對於個人表示熱忱，但已顯示這種友情是極可貴的，我們要憑着這些友情，擴大起來，以求齊家治國平天下的大道！「人生就是對於天主與隣人的愛，唯有這個愛，才能給人類以幸福。」這是今天會場中標語的一條，我們必須發揮仁愛的精神。

該會在此成立之始，動向很是正確，值得樂觀。正如胡副書記長剛才所說，我們研

究哲學的人，並非瘋子；而世界上的瘋子却有的是。我們正應該抱着「衆醉獨清」「衆睡獨醒」的精神，不斷喚醒全國的同胞，還要喚醒全球的人士，共同踏上真理之路！

在充滿友愛的氛圍中，大家的心裏，都在想着：這一個甯馨兒已經誕生了，每一個會員都負有哺育撫養的責任，而且還更需要社會人士的愛護與扶植！

（記者——原載重慶益世報）

四、人生哲學會的使命

一、本會的主旨

本會的主旨，在研究人生哲學，闡明人生真諦，提倡道德，轉移風氣，提高精神生活，建設理想社會。簡單言之，就是爲「追求真理」，各位先生都是爲追求真理，愛好真理，而參加本會，我們既爲追求真理而參加本會，所以我們必須明瞭本會的宗旨，本會的宗旨稍爲具體一點，請閱本會章程第二條及第四條，這兩條是針對着今日中國及整個人類的需要而訂的。

茲將本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及第四條內容列左：

本會章程第二條載稱：「本會以研究人生哲學希望明瞭人生終極目的實現理想社會爲宗旨」

本會章程第四條載稱：本會之任務如左：

人生哲學研究會的使命

- 一、研究人生真義及中外人生哲學思想建立高尚之人生理想
- 二、提倡道德研究道德實踐之具體辦法
- 三、研究各國風俗習慣禮儀制度促進新風氣新禮俗之建設
- 四、研究各國社會組織社會制度調查社會病態促進社會之改良并防止社會弊害之發生

五、主張人道正義提倡國際道德促進世界和平之建立

六、研究心身修養及心身鍛鍊之特殊方法

七、介紹各國人生哲學及人生問題之名著

八、其他有關人生哲學及人生問題之研究探討

以上各端如有研究成效隨時編成專書或製成方案提供政府及社會參考

二、如何追求真理

我們既然明瞭本會的主旨，則好像掌握了真理一樣，既然掌握了真理，而且有追求

真理的精神，所以必能發揮赤誠，熱血、正義、勇氣等崇高精神。但是我們如何追求真理呢？第一要明是非，第二要別善惡，第三要辨義利，第四要主正義，第五要求進步。

蔣主席說：「要養成青年冒險，忠實。堅忍，刻苦等精神，並要鼓勵青年不怕黑暗與欺凌，不怕腐化與惡化，能用各種方法打破惡劣環境。」我們既然為追求真理，所以為真理不怕黑暗與欺凌，不怕腐化與惡化，並需要和黑暗與欺凌鬥爭和腐化與惡化鬥爭的精神，如果怕黑暗與欺凌，怕腐化與惡化，則是沒有追求真理的精神了。

三、哲學的重要性

在人類生活中，有一個最根本最重要的問題，就是人生哲學，有正確合理的人生哲學，方能有正確合理的生活方式，所以 蔣主席說：「哲學為一切學問之本 哲學的重要如同人生不可須臾離的空氣一樣！」又說：「我們如果考察中國的歷史，可以知道哲學之隆替，影響于民族之盛衰，真是歷歷不爽。」又說：「我們青年對於哲學一向缺乏

興趣，不喜研究，這個缺點，從今以後，必須多方設法加以改正。」哲學既然這樣重要，哲學是一切學問的根本，所以我們今天研究哲學，可以說正應時代的需要，剛才理事長（按即于斌總主教）說：「我國的哲學，宇宙論不很發達，認識論根本沒有，人生論則頗有可觀。」我國哲學中的人生論既然頗有可觀，所以我們必須把它發揚光大，而且對於宇宙論和認識論也應該加以研究，我們要抱着復興中國哲學的使命！

四、戰後的重要工作

現在戰爭已將結束，最後勝利既將到來，戰爭結束以後，我們的責任更將重大。回想菲希特在普法戰爭時，於其「告德國國民」的講詞中說：「軍械的戰爭已經結束了，但是新的理性的戰鬥，道德的戰鬥，和人格戰鬥，都正在開端呢！」菲希特的這幾句話，在今日中國也正適用，等待戰爭結束以後，則正需要這種理性的戰鬥，道德的戰鬥和人格的戰鬥了！蔣主席曾昭告我們，要在生活上戰勝敵人，要在人格道德上戰勝敵人。

……但是我國的國民道德怎樣？社會秩序怎樣？以及風俗習慣怎樣？在在都需要我們提倡改進的。本會也就是負理性的戰鬥，道德的戰鬥，及人格的戰鬥責任，我們不僅提倡國民道德，建設社會秩序，並應該提倡國際道德，主張國際正義，促進世界秩序及世界和平的建立。

五、物質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協調

人類生活不能離開物質，物質愈豐富，則生活愈美滿，但是美滿完全是精神，而不是物質的。物質愈豐富，精神反而愈苦悶，比方今日自然科學特別發達，用科學方法生產物質，但是反而使人類的糾紛愈多，戰爭愈烈！工業革命後產生資本主義，資本主義發達後，產生共產主義，物質生產愈豐富，人類糾紛愈多，可知單單物質不能解決問題，要想合理解決人類生活，必須精神和物質並重，那麼用什麼方法解決精神生活呢？就是哲學或者宗教，在數年以前理事長曾對本人說：「將來三民主義實現以後，我們的物

質生活雖然得解決了，但是精神生活還不能解決，還缺少一個宗教信仰。『這個話本人當初未很注意，認為是一種宗教宣傳，但是以後一再思索觀察，才證明這個話是正確的。因為事實上，有宗教信仰的人幸福，無宗教信仰的人不幸福，而且宗教對於人類的品德陶冶和國家的安甯秩序關係甚大。（按編者穆超先生非宗徒教）』

六、建立正確合理人生觀的必要

今日我國一般青年，不是苦悶，就是徬徨歧途，整個世界更日在糾紛不安之中，其主要原因，就是由於個人主義，功利主義，機械主義，侵略主義在作祟，爲什麼造成這種現象呢？就是剛才理事長所說因爲整個人類缺乏一個正確的合理的人生哲學。所以我們要想促進國家建設，世界和平，求人類整個幸福，則必須建設一個正確合理的人生哲學。理事長前兩天對本人說：『我們要集中外人生哲學的大成，創立一個學派。』今本會由儒佛道耶回等五大教組織而成，以我國固有的哲學思想爲基礎，採取中外各家人生

哲學思想之長，建設一個最正確最合理的人生哲學思想，是絕對必要的。我們既然負有這樣艱鉅的使命，所以希望各位聚精會神，日以繼夜的來完成這個偉大的使命，這就是本會的最後的目的，也是對其國家及世界人類的供獻！

七、精神修養的最高目的

精神修養的最高目的，在否定自我，蓋因人類一切動物的利慾的行爲，都是由於自我觀念而來，所以歷來的宗教家道德家，對於精神修養莫不提倡自我犧牲。一個人如能自我犧牲，則所表現的自然崇高純潔的博愛服務等精神。不過自我犧牲誠然是很難做到的，但是一個人如能決心從事精神修養，則也不難做到。一個人如果能真正做到自我犧牲的境地，則不但一切名利可以捨棄，而且對於一切肉體的物慾也可以禁絕了。

釋迦曾分析人的靈魂爲一九識，其前五識是眼、耳、鼻、舌、身等五官的機能。第六識是現在意識，直接受前五識的指揮，考察自己利害而活動的一種意識。第七識是

潛在意識，和第六識連絡，共認自我，就是小我，專以自己爲本位發生種種慾望妄想，我們的夢境就是第六識已眠時，第七識活動的現象。第八識是生命識，生命識失去，人卽死亡。第九識是人的真性，第九識沒有人我之分，沒有種種慾望妄想，如能發揮第九識則可成聖成賢。

由此可知，精神修養的最終目的，就是脫却我們第六第七兩識，而發揮第九識的作用，孔子說：「四十而不惑」，孟子說：「四十而不動心」所謂「不惑」「不動心」都是能脫却第六第七兩識的現象，耶穌說：「心清的人幸福了，因爲他可以看見上帝，」這個「心清」也是指着脫却第六第七兩識的境地而言，人的第六，七兩識脫却以後，才能體驗天人合一的生活，實現樂天知命的理想，這時就達到孔子所說：「與天地參」的境地了！所以我們要想達到自我犧牲，則必須先由精神修養上着手，有高尙的精神修養，始能發揮道德的力量。

八、社會風氣的轉移

今日我國社會，道德墮落，風氣惡劣，我們要想達到建設理想社會的目的，必須轉移社會風氣，轉移社會風氣是本會的一個重要工作。我們要想達到轉移社會風氣的目的，必須講方法，因為社會風氣不論好壞，一旦形成之後，都有很大的力量，轉移社會風氣的工作，決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蔣主席說：「要知道社會風氣的改造，建國工作的實施，乃是民族復興運動中偉大的事業。必須恆久的力行，如以單獨的個人作孤立的奮鬥，其成效必不能大。」所以要想轉移社會風氣，必須有組織有計劃方能成功。第一要確立善惡標準，第二要篤實踐履，第三要發揮道德制裁的力量。

轉移風氣必須有一個善惡的標準，有了善惡的標準以後，則有行爲的準則，有了行爲的準則以後，則必須人人篤實踐履，人人能肯篤實踐履，自然可以形成一種風氣，比方英國有一種風氣叫作不取巧（Fair Play）。英國人不打死近身的野獸，除非爲自衛，不射擊棲息於樹上的鳥類，打獵的人，必先使鳥類飛起以後再射擊，否則就是取巧，又不占小便宜，不用不正當的方法陷害他人，不然則又是取巧。如此，揩油和舞弊也是取

巧的行爲，所以不應該揩油或舞弊。其次如日本的武士道，雖然養成一種野蠻風氣，却也有盡忠職守的觀念。比方軍人在前線，必須與陣地共存亡，假使陣地失去而自己生還之時，則必須切腹自殺，不作恥辱的生存，這一種風氣一形成，則軍人甯肯在戰場上戰死，不願生還自殺，如此對於戰爭自然必定拚命了。又如日本的學生，有一種風氣就是以穿破爛的制服爲資格老能刻苦，人人不以在學時代的貧苦爲恥，尤以東京第一高等學校爲最甚，因此人人都不注意衣服的華美。對於節約上關係甚大。以上是舉幾個實例，可知風氣一旦形成，則能發生很大的力量，這個良好風氣的力量，就是道德的制裁力量，一個社會上良好風氣的力量大，則惡劣風氣的力量自然減小。凡不服從良好風氣的人，則遭他人白眼，和社會的指責，不能立足於社會。

各位先生都是學行優良，而且有改造社會決心的學者志士，希望各位都能發揮深厚的責任心和義務感，以易風移俗，化導人生的學者志士自任！

（穆超在第三次會員聯誼大會講）

五、人生哲學研究會史略

一、組織緣起

抗戰軍興之後，政府西遷，因國民生活不安，社會秩序紊亂，一般人只知追求物質享受，而忽略精神生活，致道德墮落，風氣惡劣，生活失去意義，社會上沒有是非，有識之士，都感覺欲加強抗戰力量，必須先加強國民精神國防，提高國民精神生活，於是，于斌、太虛、梁寒操、胡庶華、孔德成、柯璜、牛若望、吳經熊、袁承斌、楊慕時、王思誠、潘朝英、穆超、郭鴻羣、衛立民等宗教學術各界四十人，互相計議，共同組織一個提倡道德，轉移風氣，認識人生真諦，提高精神生活的學術團體，共策進行。

二、初期籌備

民國三十年七月二日，穆超應于斌總主教之約，會晤于重慶江北陳家花園，經一再

商討之後，決定定名為「人生哲學研究會」，組織採超然立場，討論取自自由方式，幾經準備，至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在重慶益世報館舉行第一次座談會，出席者計有于斌、太虛、梁寒操、牛若望、王思誠等三十餘人，經推定馮兆異、郭鴻羣、傅永忠、衛立民等四人為籌備委員，穆超為主任委員，會址設重慶中華路六八號益世報館之內，嗣後座談會每月舉行兩次或一次，至成立大會時，已舉行達三十二次之多。為增加座談會意義，並討論「人性論」「道德問題」及「人生的真義」等專題，多由于斌總主教主席，推定專人主講後，公開討論，發言至為踴躍，互相辯論，恆討論至深夜十二時後始散會，由此可見追求真理的精神了。

三、呈准備案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呈准社會部備案，社會部指派馬專員人松為指導員，次年二月二十三在益世報館召開第一次發起人會議，通過組織章程草案，推定穆超、馮兆

異、郭鴻羣、傅永忠、徐升平等五人爲籌備委員，組織正式籌備會，並呈准社會部備案。
籌備會成立之後，依社會部規章應于六個月內舉行成立大會，但是本會爲于斌總主教因公赴美國未歸，不得已請求社會部准予延期成立。

四、籌募基金

本會雖已略具雛形，但是一切基礎尙未穩固，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舉行第二十次座談會於川東師範內之中山學社，由梁寒操主講「人生漫談」一題，並決定自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次年一月九日止，爲籌募事業基金假抗建堂，演冠嘉弼編「還鄉記」五幕名劇，共計十五場。公推梁部長爲主任演出委員，于斌、太虛、胡庶華、吳經熊、張鐵君、羅學廉、王思誠、徐升平、郭鴻羣、衛立民等二十餘人爲演出委員，應劇社之約，公演盈餘四六分紅，一切經濟收支都由劇社負責，結果不幸賠累，其

時因爲娛樂捐初由百分之三十加至百分之五十，因此呈請重慶市政府由娛樂捐中撥助二萬元充本會基金、承賀市長耀組批准，這是本會有基金之始。這次演劇籌募基金，承梁部長寒操熱心領導，籌備委員穆超、徐升平、郭鴻羣、傅永忠、張秀杰等，致力最多，至爲感幸。

本會在籌備期中的經常費用（多爲開會茶點），過去全由中國天主教文化協進會補助，自有這兩萬元的基金之後，其利息已可自給，復于四月間利用基金購置房屋一幢，計二間半，出租每月租金較基金利息爲多，四個月後將房屋以三萬六千元售出，這時本會基金已增至四萬多元勉可自給，完全不需要中國天主教文化協進會的補助了。

五、中心工作的確定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間，本會在公演「還鄉記」一劇籌募基金之前，爲使社會人士明瞭本會主旨及中心工作起見，特編印「人生哲學研究會的主旨及中心工作」一文，隨

「還鄉記」本事說明書，分發各觀衆。至此本會的中心工作即已確定。據該說明書中所載，本會的中心工作如左：

(一) 舉辦定期人生講座

暫定每月或兩月舉辦一次，敦請會內外學者名流担任主講。

(二) 舉辦巡迴演講

暫定每年舉行一次，敦請會內外學者名流巡迴各地，對於人生問題做有計劃的演講

(三) 發行定期刊物

暫定發行「人生雜誌」一種

(四) 編著人生叢書

暫定編著下列六類叢書，共數十種：

1. 人生哲學叢書

人生哲學研究會史略

2. 宗教哲學叢書
 3. 道德哲學叢書（有李益博著「道德哲學手冊」一種印刷中）
 4. 禮俗叢書（已出版穆超著「西洋禮俗」一種）
 5. 社會問題叢書
 6. 衛生健康叢書
- （五） 設置人生哲學徵文獎金
暫定每年舉辦一次，其題目與獎金數額臨時議定。（已舉辦一次）
- （六） 社會服務
決設「人生俱樂部」及「人生書局」。（人生俱樂部已改新生俱樂部）
- 六、召開會員聯誼大會

第一次會員聯誼大會。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七日，本會爲使會員明瞭本會宗旨及聯絡會員感情起見，假兩路口社會服務處舉行第一次會員聯誼大會，出席梁寒操、胡庶華、蕭一山、穆超、張鐵君、董兆孚、郭鴻羣、盧執競等三十餘人，由王思誠主席，輪流發言，至爲熱烈，一致主張提倡道德，轉移風氣，闡明人生真諦，提高精神生活的重要，會後聚餐而散。

第二次會員聯誼大會。

第二次會員聯誼大會，在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於中山學社，出席許學源、林桂圃、郭鴻羣、李旭、張秀杰、孫法科、劉庸生、趙忠賢、杜太爲、陽春暄等三十餘人，由穆超主席，主要在報告演劇籌募基金經過及結果，檢討今後會務的方針，共同籌備成立大會事宜。

第三次會員聯誼大會。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七日，假中華路一六八號本會，召開第三次會員大會，這是本會成立後的第一次聯誼大會，檢討會務，聯絡感情，並歡迎于理事長由滇緬勞軍歸來，意

義至爲重大，出席理事長于斌、常務理事太虛、會員簡貫三、郭鴻羣、衛立民、陳如一、范學淹、傅永忠、張秀杰、王德箴、李裕、張髮等三十餘人，由馮兆異主席，各會員踴躍發言。理事長對於本會主旨及研究方針，闡述甚詳。總幹事穆超根據理事長的指示，說明「本會的使命」。自此本會的組織益加鞏固，宗旨益加確定。

第四次會員聯誼大會。

抗戰勝利之後各機關準備還都，本會于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廿三日，在中華路本會舉行第四次會員聯誼大會，以聯絡會員感情，並帶有惜別之意。出席理事長于斌、常務理事梁寒操、胡庶華、太虛、王思誠、馮兆異、理監事及會員吳經熊、潘朝英、茹春浦、劉炳黎、張志漁、謝康、穆超、福善、馬紹伯、衛立民、蘇德用、郭鴻羣、黃伯易、陳如一、張秀杰、仰冲霄、徐永德、徐中元、趙宗賢、丁希孟等五十餘人，由于理事長主席，梁、胡、王各常務理事，相繼致辭，各會員輪流發言，情緒之熱烈，爲從來所未有。這次聯誼大會的重要決定，就是還都後在南京設立「人生俱樂部」和「靜院」，以鞏

固會基，加強會員的修養及研究工作，會後聚餐而散。

第五次會員聯誼大會。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蘇聯軍隊在東北違背中蘇友好條約，逾期而不撤兵，繼而又發生張莘夫事件，全國輿論沸騰，各地學生舉行遊行，本會應各會員的要求，訂於二月二十六日假復興路中國童子軍總會召開第五次會員聯誼大會。出席太虛（衛立民代）、穆超、關自恕、杜呈祥、許煥章、黃伯易、傅永忠、蘇德用、李裕、李燦章、湯成華、李序中、葛德明等三十餘人，由常務理事王思誠主席，通過本會對時局宣言，並請宣導委員陳如一，演講「完人哲學的輪廓」。復推定王思誠、許學源、常聰、衛立民、黃伯易、徐永德、湯成華等七人爲本會重慶分會籌備委員，王思誠兼主任委員。

本會對時局宣言的要旨，除說明今日人類物質文化進步，而精神文化後退，科學發達，而道德墜落，強調國際間應當重視道德正義，遵守國際條約，共同維持世界和平的意旨外，並在人道正義上提出下列三點：（一）抗議雅爾達祕密協定，（二）忠告蘇聯

，(三)正告中國共產黨，以表示本會對時局的態度。會後在瀟湘聚餐而散。

七、本會成立大會

本會成立大會，原定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日舉行，因于斌總主教未能如期返國，改爲十月一日，但是于總主教至十月七日始返國，大會日期經一再延期，初改爲十月十五日，又改爲十月二十一日。地點在美專校街中央宣傳部大禮堂，禮堂四週張貼有關於人生問題的標語廿餘件，並備有留聲機擴音器，放送音樂助興，上午九時開會，出席會員吳經熊、楊慕時、袁承斌、衛立民、許學源、林桂圃、馬紹伯、方豪、徐升平、董兆孚、杜呈祥、蘇德用、王德箴、傅永忠等百餘人，來賓吳鐵城、陳立夫、方治、劉峙、賀耀組、谷正綱、及記者十餘人，籌備會互相推馮兆異爲大會臨時主席，大會公推于斌、梁寒操、胡庶華、孔德成、王思誠等五人爲主席團，由于斌領導，開會如儀，主席致開幕詞後，由郭鴻羣報告組織緣起，穆超報告籌備經過，旋由政府代表相繼致訓詞，對本

會有一個深厚的希望。隨後討論提案，通過章程，並選舉理監事，散會後曾攝影紀念，並由中央黨部，中央宣傳部，中央團部，及中國天主教區辦事處等四機關，假交通部台作社餐廳合宴全體會員。本會第一屆理監事詳見本書第二章。

八、兩個重要的會議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召開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由于斌總主教主席，公推于總主教爲理事長，梁寒操、胡庶華、太虛、王思誠、馮兆異、費俠等六人爲常務理事，孔德成、齊耀榮、馬紹伯等三人爲常務監事。會後由于理事長假臨江路中法比瑞同學會宴請全體理監事。十一月八日即舉行第一次常務理事會議，出席理事長于斌、常務理事梁寒操、胡庶華、費俠、馮兆異、等五人，理事穆超郭鴻羣列席，其議案如左：

- 一、推定穆超爲總幹事，郭鴻羣爲副幹事。
- 二、推傅永忠爲總務部主任。

人生哲學研究會概況

四二

推袁承斌爲研究部主任。

推郭鴻羣兼服務部主任。

三、設宣導委員會推梁寒操爲主任委員。

四、設編審委員會推馮兆異爲主任委員。

五、舉辦人生哲學徵文獎金，徵題請胡常務理事庶華擬定。

六、舉行定期講座，首次講座請于理事長斌担任。

九、人生哲學徵文

本會第一次人生徵文題目，由胡常務理事擬定「如何追求人生真理及光大人生價值」，於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公佈，次年二月底截止，應徵者六百餘人，組「徵文評議委員會」，評論結果如左：

第一名 陳筑山 獎金一萬元（四川省政府顧問）

- 第二名 宋嗣恂 獎金八千元（西北大學講師）
第三名 蕭先禮 獎金七千元（社會教育學院學生）
第四名 熊樂天 獎金六千元（中央政治學校學生）
第五名 于象一 獎金五千元（湖南湘雅女中教員）

以上五篇中獎徵文及獎外佳作多篇，本擬專冊發表，但因財力不足，未能如願！

十、定期講座

本會第一次定期講座，係於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七日假陪都上清寺廣播大廈舉行，由理事長斌主講「人生之謎」一題，聽衆一千餘人。第二次定期講座係於三月十一日在中華路陪都青年館舉行，由梁常務理事寒操主講「人生之味」一題，聽衆亦達一千餘人，以上兩次講座，結果皆甚圓滿。「人生之謎」講稿，曾在重慶益世報發展，「人生之味」講稿，因當時無記錄，致未能整理公佈，至爲遺憾！

十一、人生問題播講

本會於民國三十四年五月間，應中央廣播電台邀約，每月在該台舉行人生播講兩次，每次時間均為十五分鐘，茲將講題及播講人姓名，列表于後：

人生哲學研究會在渝廣播演講一覽表

| 播講題目 | 播講人 | 現任職務 | 本會職務 | 第次 | 日期 |
|---------------|-----|-------------|------|----|----------------|
| 人生哲學研究會的組織及使命 | 王思誠 | 糧食部處長 | 常務理事 | 一 | 三十四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九時 |
| 人生與鬥爭 | 胡庶華 | 湖南大學校長 | 右 | 二 |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九時 |
| 現婦女應有的 人生觀 | 沈慧蓮 | 中 委員 | 名譽理事 | 三 | 三十四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八時 |
| 佛教哲人的 人生觀 | 太 虛 | 漢藏教理院 院長 | 常務理事 | 四 |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八時 |
| 儒家的人生觀 | 徐青甫 | | 名譽理事 | 五 | 三十四年七月十六日下午八時 |

長壽哲學 許學源 教授 宣導委員 六 三十四年七月三十日下午八時

負重建者應具的人生觀 張維篤 河南區主教 七 因故未播

這種廣播演講，收效甚宏，本擬繼續舉行，但因八月十日日本投降後，國內外情勢變化，暫時停止。至民國三十五年五六月間，本會各重要人員多已遷滬，應益世廣播電台的邀約，自八月十五日起又開始人生播講，茲將諸講題及播講人列後：

| 播講題目 | 播講人 | 現任職務 | 本會職務 | 次數 | 日期 |
|------------------|-----|-------------|------|----|--------------|
| 服務的人生觀 | 李 蒸 | 青年團常務幹事 | 名譽理事 | 一 | 八月十五日下午七時三十分 |
| 紅十字會對於社會的供獻 | 沈慧蓮 | 中央委員 | 名譽理事 | 二 | 九月十三日下午七時三十分 |
| 生當亂世更當保有為真理奮鬥的精神 | 梁寒操 | 國防最高委員會副秘書長 | 常務理事 | 三 | 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卅分 |
| 追求真理 | 于 斌 | 天主教南京教區總主教 | 理事長 | 四 | 十月十六日下午七時三十分 |

辨生死

胡一貫

中央文化運動委員 贊助委員 五
員會副主任委員

十一月一日下午
二時三十分

(尚在舉行中)

十、二次籌募基金經過

本會為籌募事業基金，趁尙未還都之際，於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廿三及廿九兩日，假陪都民生路勝利大廈舉行聯誼跳舞晚會，總幹事穆超、副總幹事郭鴻羣，及秘書許煥章、總務部主任傅永忠、常聰等積極籌備，晚會之日，胡庶華、王思誠、馮兆異各常務理事，親臨會場主持，兩日晚會都熱烈圓滿結束。這次跳舞晚會的舞券，共分五千元三千元二千元三種，賴各常務理事及各會員熱心推銷，又承重慶的銀行界及社會各界仕女熱心協助，計收入一、二九〇、〇〇〇元，支出六七五、五〇〇元，盈餘六、五、五〇〇元。至本年(三十五年)五月止在重慶尙有五十多萬元券款未收，由常聰辦理催收事宜。

這次晚會籌款，計推銷舞券最多的人。第一是總幹事穆超，計銷一百多張。第二是

常務理事王思誠，計銷八十餘張，第三是常務理事梁寒操，計銷五十餘張。推銷十張以上的有常聰、魏錫熙、王清彬等；推銷五張以上的有吳經熊、陳敦常、郭鴻羣、傅永忠、衛立民，盧孰競、丁玫璧、徐永德、許洪慈、李序中等。其餘都是四張以下。

本會原來只有基金二十三萬二千五百元；舞會盈餘至六十一萬五千元，于理事長於還都後又捐壹百萬元，中央團部捐助三十萬元，目前總計共有基金約二百萬元。

十三、分會的籌設

本會分會最初開始籌設的，是成部分會。緣有一個佛教信徒黃俊民先生：於民國三十四年五月間，因事由成都來重慶，路過中華路本會門前，見本 招牌，認為研究人生哲學的學術團體，一定是追求真理的，奇之。入內探詢，和副總幹事郭鴻羣接談後，決心加入本會，後又會晤常務理事胡庶華，總幹事穆超等，相談至為契合，遂又決心回成都籌組分會，本會並函介成都陳筑山先生共同進行，現該分會開籌備會多次，並籌設本

會成都服務部，免費施診，對社會頗有供獻，據報該分會立案手續尚在進行中。

其次是重慶分會，重慶分會在還都前，籌備委員已推定，但是因爲主任委員王思誠等也先後還都，因領導無人，現已停頓。

再次是瀋陽分會，本會總務部主任傅永忠，於民國三十五年八月間因公赴瀋，本會隨即派其進行瀋陽分會籌設事宜，並設法洽購敵僞房屋一座，以充會址，現正進行中。

最近本會又接甘肅楊際青先生來函稱，因在益世主日報閱讀有關本會論文，對本會頗感興趣，要求加入本會，索取本會章程，並願在甘肅籌設分會。現本會已回信請其先辦理入會手續，至於籌組分會事，以後看情形再定，因爲于理事長對於分會的設立至爲慎重。

本會會員分佈全國各地，至本年十月底止，除死亡者外，共有會員三二一人，其中在京會員約有一百二十人。再本會名譽理事沈慧蓮，自本年十月起正式加入本會，願爲本會盡瘁，這是應該歡迎的！

十四。「人生俱樂部」和「靜院」的籌設

「人生俱樂部」和「靜院」的建築，是本會的既定計劃，人生俱樂部的主旨，在增進青年心身修養，提倡正當娛樂，並便於會員集會聯誼，寓修養於娛樂之中，其建築地點應該在城內交通方便之地，現已勘定鼓樓附近空地約三四畝，部內將設禮堂，餐廳，招待所，交誼室，閱覽室，及書局等部門，本會會址也將設於人生俱樂部之中。

「靜院」的建設，是理事長于斌總主教最重視的一個工作，其目的在便于會員的短期靜修，及從專真劍的獻身的研究之所，建築地點應在市郊風景美麗而清幽的地區。靜院的主旨，在求會員在靜中修養和研究，尤其久居都市的人，日常生活所受刺激太多，神經容易發生過敏，為補救這種缺陷，應該時常至郊外風景清幽之地，過一種自然的生

活，所以本會的靜院，是有很大大意義的。

本年十一月三十一日為 蔣主席六十大壽，本會為響應祝嘏 蔣主席六秩華誕，前

於十一月二十七日本會第一次會員大會籌備會議定，將「人生俱樂部」改名為「新生俱樂部」以資紀念，並遵主席訓示，推行新生活運動，轉移社會風氣，加強哲學的研究。

——許煥章撰述——

六、人生哲學研究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人生哲學研究會。
- 第二條：本會以研究人生哲學希望明瞭人生兩終之目的實現理想社會為宗旨。
- 第三條：本會設於中華民國之首都所在地其他各地得設立分會。

第二章 任務

第四條：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 研究人生真義及中外人生哲學思想建立高尚之人生理想。
- 二 提倡道德研究道德實踐之具體辦法。
- 三 研究各國風俗習慣禮儀制度促進新風氣新禮俗之建設。

四 研究各國社會組織社會制度調查社會病態促進社會之改良並防止社會弊害之發生

五 主張正義人道提倡國際道德促進世界和平之建設。

六 研究心身修養心身鍛鍊之特殊方法。

七 介紹各國人生哲學及人生問題之名著。

八 其他有關人生哲學及人生問題之研究探討。

以上各端如有研究成效隨時編成專書或製成方案提供政府及社會參攷。

第三章 會員

第五條：凡贊同本會宗旨而學行優良者由會員二人以上或理監事各一人之介紹經本

會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會員。

第六條：本會會員應享之權利如左：

- 一 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三 本會所辦各種事業上之利益。
 - 四 其他公共應享之利益。
- 第七條：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左：
- 一 愛護維持並擴張本會業務
 - 二 遵守本會會章及決議案
 - 三 担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 四 繳納會費（但經濟困難者經理事會之議決得免除之）
- 第八條：凡有違反本會會章或妨礙本會信譽及其他不法行為者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分別予以勸告或除名之處分

第四章 組織

第九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第十條：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至三十一人候補理事六人至十人監事七人至十一人候補監事二人至四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理事會得互選常務理事五人並由常務理事中互選一人爲理事長組織常務理事會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三人組織常務監事會。

第十一條：本會理監事之任期均爲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本會理監事均爲義務職。

第十三條：本會設正副總幹事各一人承理事長意旨負責會務之推行。

第十四條：本會設總務研究服務三部各置主任一人受正副總幹事之指導辦理各該部工作各部得酌設幹事書記各若干人。

第十五條：本會得聘請中外年高德劭或學行優良之士爲本會名譽理事長名譽理事贊助委員及顧問以資倡導。

第十六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以利研究。

第五章 職權

第十七條：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審議理事會、監事會之會務報告。
- 二 通過並修改會章。
- 三 選舉理監事。
- 四 決定經費決算。
- 五 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八條：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籌集基金。
- 二 訂定各種章程。

- 三 議定工作計劃。
- 四 議定工作人員名額聘任重要工作人員。
- 五 擬編預算並報告預算決算。
- 六 召集會議。
- 七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
- 八 核准會員入會。
- 九 辦理監事移付執行案件。
- 十 處理其他一切會務。

第十九條：本會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執行理事會決議。
- 二 辦理日常事務。
- 三 召集理事會議。

第二十條：本會監事之職權如左：

- 一 監察會員履行義務事項。
- 二 經濟之稽核事項。
- 三 審核工作報告事項。

第二十一條：本會常務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主持監事會事務。
- 二 召集常務監事會議。
- 三 監督糾察本會會務及會員行爲。

第二十二條：本會理事長之職權如左：

- 一 主持理事會事務。
- 二 對外代表本會。
- 三 召集常務理事會議。

- 四 領導推動本會一切會務。
- 五 處決臨時事宜。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由會員過半數之申請得舉行臨時會員大會。

第二十四條：本會理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常務理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由理事長及常務理監事召集之必要時均得舉行臨時會議理監事會並可舉行聯席會議。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五條：本會經費以左列條款充之。

- 一 會員入會費五十元常年會費五十元。
- 二 補助費。

三 自由費。

四 基金之孳息。

五 事業之收入。

第二十六條：本會所有財產得組織管理委員會保管之。

第二十七條：本會基金只得支用利息。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會各項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會會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會員大會決議修正呈請社會部備案。

第三十條：本會會章經會員大會通過呈請社會部核准備案後施行。

七、人生哲學研究會分會組織通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通則依人生哲學研究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本會依事實上之需要經理事會議決得在各省市設立分會。
- 第三條：各省市分會定名為人生哲學研究會××省市分會「以下簡稱分會」。
- 第四條：分會地址設於省市政府所在地。

第二章 組織

- 第五條：各省市會員滿三十人以上時得成立分會舉行會員大會。
- 第六條：分會得設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若干人由分會報請本會聘任之。
- 第七條：分會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候補理事三人，監事一人至三人，候補監事二

人，由分會會員大會選舉之分別組織理監事會。

第八條：分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本會及分會之議決案。
- 二、招集分會會員大會。
- 三、議決辦理一切分會會務。
- 四、理事長對本會及分會負責並指導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處理會務。
- 五、分會理事會得設總務研究服務三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分會常務理事會於會員中聘任之。

第九條：分會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審核分會工作計劃及成績。
- 二、審核分會收支賬目。

第十條：分會理監事任期約一年但連選得聯任。

人生哲學研究會分會通則

第十一條：分會得設各種委員會但須呈報本會備案。

第十二條：分會辦事細則由分會訂定呈報本會備案。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三條：分會應本會之委託辦理轄區內會員入會及會費徵收事宜於每半年報告本會一次。

第十四條：會員之權利義務依照本會章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會員證及證章均由本會統籌核發之。

第四章 經費

第十六條：分會得以其轄區內會員會費二分之一作本會對分會之補助。

第十七條：分會經本會之許可捐募基金及特別費但捐募後須將捐募及動用情形報告本

會備查。

第十八條：本會對分會之經費得視情形酌予補助。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各地分會組織成立時應依法呈報當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備案並受其指揮監督。

第二十條：分會每半年須編造工作報告呈報本會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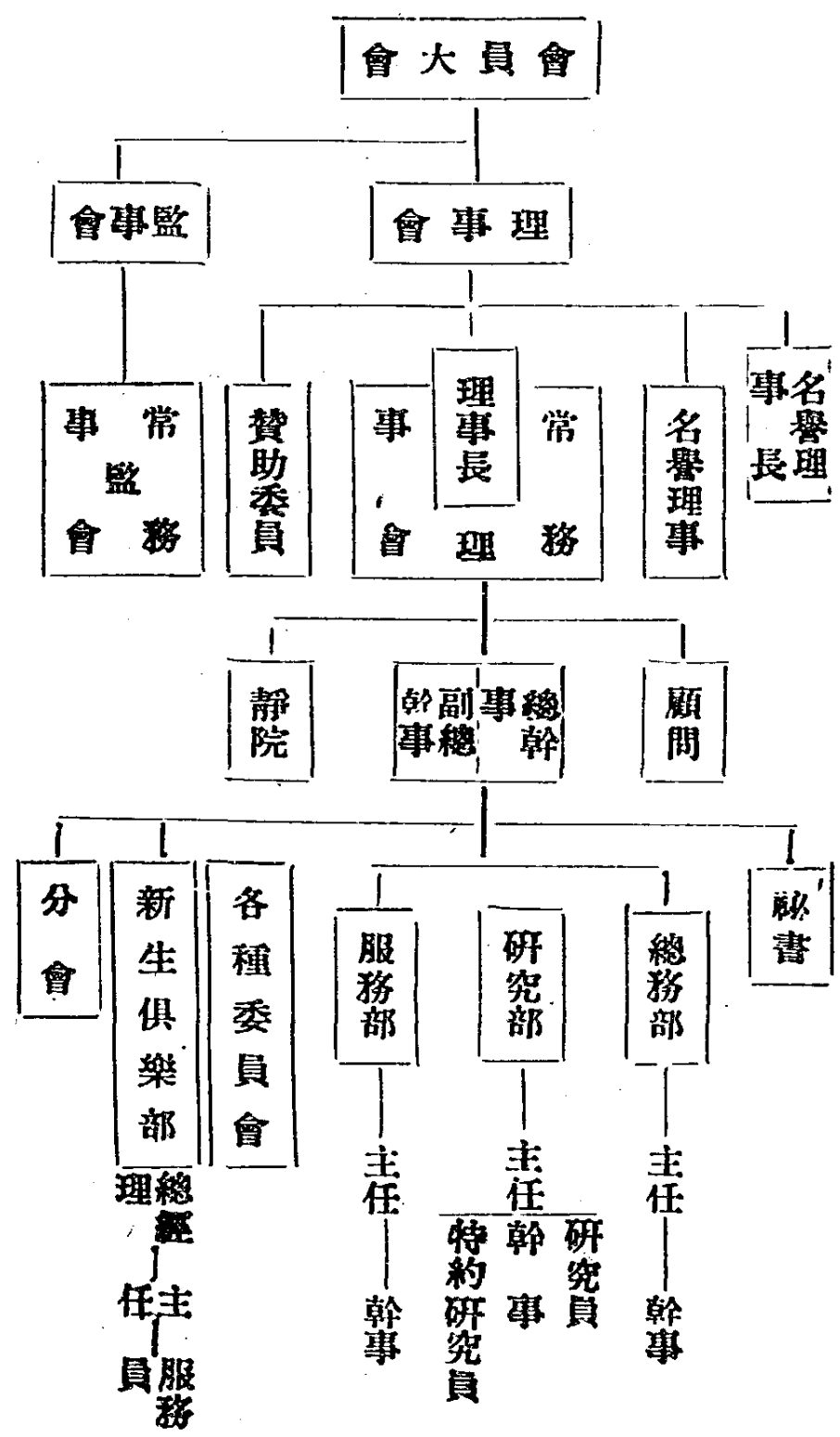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條：分會須遵從本會指導如有違背本會宗旨及章程情事本會得呈請社會部依法處分。

第二十二條：本通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會章程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分會報請本會理事會決議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本通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呈報社會部備案後施行。

八、人生哲學研究會組織系統表



九、人生哲學研究會會員名單

| | | | | | | |
|-----|-----|-----|-----|-----|-----|-----|
| 于斌 | 太虛 | 孔德成 | 王思誠 | 王塞生 | 牛若望 | 任振華 |
| 李一之 | 李裕 | 李煥章 | 杜太爲 | 呂永秦 | 周之鳴 | 吳經熊 |
| 吳國賓 | 胡庶華 | 柯璜 | 梁寒操 | 袁承斌 | 徐升平 | 馬毅 |
| 馬紹伯 | 陳敦常 | 郭鴻羣 | 唐猷之 | 黃伯易 | 康思誠 | 馮兆異 |
| 傅永忠 | 張鐵君 | 張志漁 | 楊慕時 | 楊榮春 | 葉秋原 | 葉人 |
| 鄭仲陶 | 趙忠賢 | 劉炳藜 | 潘朝英 | 衛立民 | 穆超 | 蕭一山 |

(以上發起人)

| | | | | | | |
|--------|--------|-----|-----|--------|-----|-----|
| 沈慧蓮(女) | 汪大海 | 王治民 | 陽春暄 | 楊玉清 | 林桂圃 | 蔣成瑩 |
| 龔兆孚 | 拜索導 | 張秀杰 | 丁文治 | 丁玫璧(女) | 許道民 | 許呈瑞 |
| 光積渠(女) | 盧執競(女) | 孟克敏 | 史麟書 | 李光亞 | 晉錫蕃 | 藏渤鯨 |

| | | | | | | |
|-----|-----|--------|-----|--------|--------|--------|
| 成揚軒 | 如春浦 | 王民 | 儲京之 | 臧青潭 | 王德箴(女) | 潘錦瑞(女) |
| 于瑞寶 | 徐中元 | 劉庸生 | 謝康 | 謝華清 | 袁輯之 | 費俠(女) |
| 孫法科 | 徐永德 | 周嫻(女) | 許學源 | 吳兆棠 | 黃若瑛(女) | 許洪慈(女) |
| 楊大鈞 | 李治中 | 孫孟遠 | 周今炳 | 關白恕 | 蘇克溫 | 董廣英 |
| 彭家瑞 | 謝晨光 | 許洪志(女) | 劉育五 | 徐儀君(女) | 謝啓武 | 蘇德用 |
| 徐匡宇 | 杜呈祥 | 魏錫熙 | 張銘傅 | 葛德明 | 田燦宣 | 葉唯生 |
| 齊耀榮 | 李益博 | 張雯(女) | 牛孝卿 | 杜甘棠 | 吳孟俠 | 劉君實 |
| 溫光熹 | 雷聲普 | 廬前 | 柯大經 | 魏瑞芝(女) | 于國勳 | 陳如一 |
| 朱國定 | 程具恆 | 范學俺 | 李國漢 | 李春坪 | 李旭 | 李吉崧 |
| 袁學陶 | 袁克良 | 許煥章 | 張瑞南 | 王清彬 | 濮孟九 | 聶睿德 |
| 聶大中 | 簡貫三 | 蔣正晏 | 韓亮僊 | 張漢 | 馬大河 | 饒健生 |
| 聶俊民 | 常聰 | 福善 | 朱嗣恂 | 熊望權 | 蕭先禮 | 袁月樓 |

| | | | | | | |
|-----|--------|-----|-------|-------|-----|-----|
| 徐鼎銘 | 陳筑山 | 張介眉 | 湯成華 | 張聲振 | 杜仁璋 | 高純如 |
| 葉其蕢 | 方豪 | 楊偉 | 周蔚文 | 彭鶴年 | 阮南田 | 程金和 |
| 盧健飛 | 高无陸 | 束智 | 原汾 | 劉象山 | 吳鐵俊 | 楊文生 |
| 姚珞 | 李序中 | 遲念古 | 莊頤 | 吳倬雲 | 孫振綱 | 劉萬錚 |
| 丁希孟 | 寥雲翹 | 陳鍾繇 | 陳正(女) | 康明軒 | 儲京良 | 張廷頌 |
| 張志浩 | 劉宇聲 | 姜光亞 | 章育才 | 汪洋 | 由其民 | 魏希文 |
| 曾炳堯 | 張星祥 | 于思行 | 沈席珍 | 劉延慶 | 馮樹樑 | 宋履信 |
| 劉云非 | 王德瓊(女) | 穆方傑 | 楊共宏 | 王梅(女) | 何修義 | 陳宗文 |
| 朱得仁 | 王理然 | 展益之 | 李式玉 | 林棟 | 陳正飛 | 趙紀明 |
| 楊紹南 | 涂瘦梅 | 任裕光 | 龔士榮 | 王志仁 | | |

附註：一、發起人以姓名筆劃爲序，其餘以入會先後爲序。

二、失聯絡之會員，本表未列。

啓事

一、各會員之通訊地址如有變更，請隨時通知本會，以免失去聯絡。

二、各會員之研究著作或譯述，凡合本會宗旨者，本會均可代為印行，以鼓勵會員研究。

三、本書每會員分發一冊，如需二冊以上時，須照定價購買。

人生哲學研究會啓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二〇〇〇)

人生哲學研究會概況

定價國幣五〇〇元

函購郵費加一

編者 宋履信

發行者 人生哲學研究會
南京國府路二八一號

南京估衣廊卅九號

印刷者 中國印刷廠

11
309072

309072

